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勝安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9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謝勝安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勝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簡上卷第51頁、第91頁至第92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

01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02 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
03 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
05 後之民國113年2月1日就本案已與告訴人陳筱涵達成和解，
06 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
07 責任，其量刑因子已有變更，是原審量刑未考量前述理由，
08 尚有未恰，故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又被告並無任何刑事前科
09 紀錄，經此一事當無再犯之可能，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
10 語。

11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刑之裁量：

1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3 134條、第361條、第358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14 故意犯無故入侵公務機關電腦罪、同法第134條、第216
15 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
16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務
17 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並
18 審酌被告身為依法令服務於公務機關之公務員，未能恪遵
19 紀律而為本案犯行，欠缺法治觀念且有違官箴，兼衡其並
20 無前案紀錄、犯後坦承犯行，及考量被告所為致生損害於
21 告訴人陳筱涵與三軍總醫院程度、犯罪動機與及被告自述
22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23 4月，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在113年1月15日判
24 決後，業於113年2月1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
25 金予告訴人完畢，告訴人對於法院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並無
26 意見，尊重法院裁量等情，有113年2月1日和解書、本院1
27 13年7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提出之113年9月13日
28 陳報狀存卷可考（本院簡上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65頁、
29 第85頁），是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
30 告嗣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支付賠償之犯後態度，所為量
31 刑容有未恰。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

01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02 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依法令服務於公
04 務機關之公務員，卻未能恪遵紀律，僅因對醫院內管理方
05 式不滿即為本案犯行，其法治觀念欠缺並有違官箴，惟參
06 以其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本院簡上卷第87頁），且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
08 度均稱良好，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支付賠償予告訴人完
09 畢等情，兼衡告訴人與三軍總醫院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
10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現從事牙醫師工作，月
11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本院簡上卷第9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簡上卷第87
15 頁），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惟犯罪後自始坦承犯
16 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深具悔意，且
17 告訴人對於法院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並無意見，尊重法院裁
18 量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9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2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1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23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尹敏、劉畊甫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9 法官 江哲瑋

30 法官 劉正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如君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06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07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08 者，不在此限。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0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1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61條

14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5 二分之一。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附件：

26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號刑事簡易判決